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20-038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案件达成调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农开发）与李兵、何小兰（系李兵的妻子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2020年4月13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阿拉尔垦区法院）立案受理后，于2020年7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经阿拉尔垦区法院主持调解后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。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●涉及金额：根据新农开发2020年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，通过《关于向李兵追偿2200万损失的议案》，涉案金额约2,200万元，赔偿金额以评估及实际拍卖金额为准。

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预计将减少公司损失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拍卖金额为准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2006年，李兵担任新农开发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期间，违反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公司表决程序和公司管理制度，在新农开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职务和身份便利，对金牛投资公司在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（以下简称乌商行北门支行）的贷款，以新农开发的名义提供了担保。后因金牛投资公司未偿还乌商行北门支行借款，乌商行北门支行遂在法院起诉金牛投资公司及新农开发。2019年6月27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新民终480号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根据该判决书，新农开发需对金牛投资公司所欠乌商行北门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2,709,329.04元、截至2008年12月21日的债务利息8,898,873元，及自2008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日的债务利息（按中国

人民银行利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承担连带责任。现新农开发与乌商行北门支行已就上述生效判决的履行达成和解, 新农开发已向乌商行北门支行支付2200万元的和解金。

二、诉讼案件调解情况

2020年7月23日, 经阿拉尔垦区法院主持调解后,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, 主要内容如下:

(一) 李兵、何小兰将名下银行账户的所有款项扣除李兵处罚后, 剩余的款项用作赔偿新农开发的损失。

(二) 李兵、何小兰购买的金融资产除其自愿缴纳李兵处罚外, 剩余款项用作赔偿新农开发的损失, 由新农开发承担所产生的执行费、拍卖费等费用。

(三) 李兵、何小兰自愿将二人名下的房屋由法院拍卖, 拍卖的全部房款用作李兵、何小兰赔偿新农开发的损失, 由新农开发承担所产生的执行费、拍卖费等费用。

三、本次案件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, 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 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5日